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持有公司股份 87,1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金控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金控资本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金控资本仍持有公司股份 87,1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控资本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控资本将视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控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